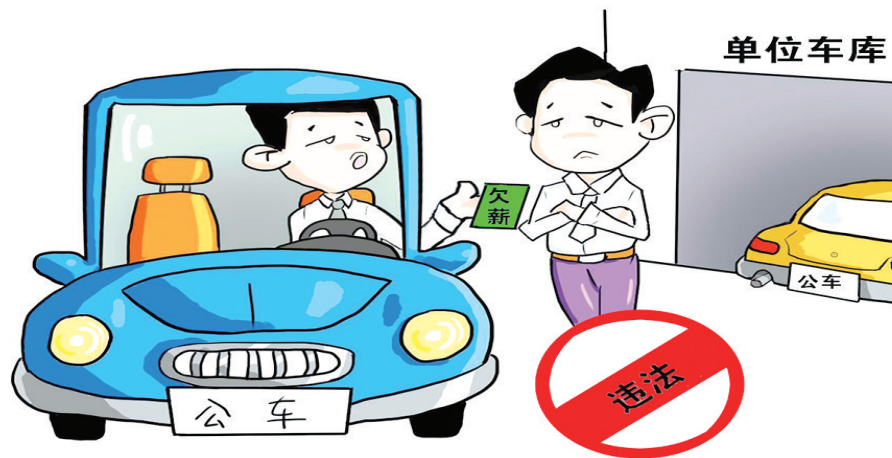


为讨薪“锁定”单位财物当心四宗罪

为了索回欠薪，一些劳动者往往将目标“锁定”在用人单位的财物上，企图通过自己的方法达到目的。岂料，却将自己“送进”了监狱。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车行私改车型销售，
该承担三倍赔偿责任吗？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车行买了一辆小型货车，从事货物运输营利后，因该车常常出现故障，我对其质量产生了怀疑，并找有关机构进行了检测。结论为已被私自改变车辆型号。车行也承认了这一事实。可当我以车行构成欺诈为由，起诉要求其按购车款给予三倍赔偿时，法院却判决驳回我的诉讼请求，只让车行退购车款、赔偿停运等损失。请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读者：高丽萍

高丽萍读者：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一方面，本案不能适用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但其第二条同样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即能够享受三倍赔偿的主体只能是“消费者”，且消费者购买的目的是在于“生活消费需要”。而《消费者权益使用说明总则》中规定：“消费者——为满足个人或家庭的生活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正因为你购车只是从事货物运输即营运牟利，而非出于生活需要，决定了你并不属于“消费者”，对出现的纠纷自然不能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调整。另一方面，车行应承担普通赔偿责任。车行无需三倍赔偿，并不等于其无需担责。因为《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分别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即只要车行的行为构成欺诈，便必须承担退购车款、赔偿停运等损失的民事责任。而欺诈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对方当事人基于被误导而作出的违反真实意愿的行为。正因为车行已隐瞒改变车型的真实情况，才使得不明真相的你上当受骗并购车，决定了车行必须担责。

颜东岳

为索要欠薪，毁坏设备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案例】：因公司拖欠2万余元工资多次催收未果，已离职的何先生遂闯入精密仪器车间，用铁锤猛砸，造成公司9万余元直接经济损失。何先生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点评】：何先生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该罪是指出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目的，以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

为。何先生的行为与之吻合：一方面，尽管何先生只想通过打砸机器逼公司兑现工资，但不能排除其目的在于泄愤报复，即存在毁坏公司机器，使之无法正常生产的故意。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四条规定：“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

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二）破坏生产经营三次以上的；（三）纠集三人以上公然破坏生产经营的；（四）其他破坏生产经营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何先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万余元，当属其列。

为索要欠薪，破坏财物构成毁坏公私财物罪

【案例】：讨要欠薪数月未果，反遭公司财务人员嘲讽，罗先生提来汽油泼在公司放在户外的产品上并点火，造成公司7万余元损失。2019年6月，罗先生被法院以毁坏公私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

【点评】：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损坏公私财物，数额

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该行为通常出于对财物所有人的打击报复、嫉妒等心态所引起，目的就是使所有人受到财产损失。罗先生虽没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影响，但不能否定公司已受到财产损失，且正是其报复的目的所在。《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

诉标准的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二）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的；（三）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罗先生造成损失7万余元，难辞其咎。

为索要欠薪，强占财物构成寻衅滋事罪

【案例】：因公司拖欠4万余元工资，李先生开走公司一辆价值15万余元的小车。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批评并两次责令还车被拒绝。李先生被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条分别规定：“行为人

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

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一）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正因为李先生开走、占有公司小车并非由于情况紧急、一时无法请求司法机关处理公司欠薪，且涉案小车价值15万余元，经公安机关责令不予退回，决定虽然公司欠薪属实，但照样难逃罪责。

为索要欠薪，窃取财物构成盗窃事罪

【案例】：被公司拖欠5万余元工资，赵先生2019年7月深夜乘人不备，撬开仓库拉走价值20余万元产品并藏匿。直到被判处刑罚，赵先生还没明白：“我只是想通过卖掉产品，拿到自己的工资，怎么会构成犯罪？”

【点评】：赵先生确已构成盗窃罪。该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

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赵先生的行为与之吻合：一方面，虽然公司欠薪，但不能否定公司对其产品的所有权，也不等于赵先生因而获得对公司产品的处分权，即其“自救”当属非法占有。另一方面，赵先生悄悄将产品搬走，当属秘密窃取。再一方面，本案已达追诉金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下的，为“数额巨大”；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赵先生的涉案金额达20余万元，明显当属其列。

颜梅生